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重要性

(一) 吸菸問題的嚴重性

吸菸問題在國際間廣受重視，全世界每年大約有490萬人因為菸草而死亡，估計至西元2020年時，每年因菸害而死亡者將增加到1仟萬人(WHO,2003)。除了從死亡率可以知道吸菸的嚴重性，另外吸菸的罹病情況也可知道吸菸的嚴重性，目前的研究證實了吸菸和許多癌症的發生息息相關(Hu et al.,2005；Liaw & Chen,1998)，對於吸菸與肺癌的關係已獲得支持，其他像是口腔癌、鼻咽癌、胃癌、肝癌也都與吸菸有密切的關係。除了癌症之外，吸菸也與許多慢性疾病有關(Heloma,Nurminen,Reijula & Rantanen,；2004Liaw & Chen,1998)，像是心血管疾病、高血壓、動脈粥狀硬化與慢性阻塞性肺炎等等。台灣每年約有一萬七千五百人死於吸菸相關之疾病，由此可見吸菸是威脅民眾健康的一大因素。

(二) 吸菸行為-偏差行為

國內相關青少年吸菸率調查中發現，雖然近年來整體的吸菸率有下降情形，但三十歲以下的年輕族群之吸菸率卻有上升情形；開始吸菸的年齡則有逐漸下降趨勢，約為12到14歲間（馬靄屏、黃松元、陳政友、嚴道，2000；李景美、黃惠玲、苗迺芳，2000；李蘭、潘伶燕，2000；柯姍如，2001；韓玉柑，2003）。吸菸是一相當複雜的行為，影響青少年吸菸行為的因素有許多，而且這些因素彼此間常會產生交互的影響作用，並非是各自獨立，綜合國內外文獻可知，影響青少年吸菸因素主要分為個人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因素（李景美等人，2000；周桂如，2001；陳怡如，2001；李景美、張鳳琴、賴香如、李碧霞、陳雯昭，2002；韓玉柑，2003；陳富莉、李蘭，2004；許碧蓮，1993；黃淑貞，1997；陳秀娟，2001；彭若瑄，2006；國家衛生研究院，2000；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，2000）。

吳嫦娥（1997）在個人特質與社區因素影響少年犯罪之研究中，將偏差行為區分為八類：其中一類為不良習慣，包含了吸菸行為。偏差行為值得探討的是它與其他偏差行為的關聯性，通常

有這些偏差行為的國中生經常與吸菸行為連結在一起。自尊（個人因素）的界定常隨著研究目的的不同而不一致，綜合而知，自尊是一種個人對自我的感受與經由評估自我後產生的自尊感。自尊被視為是偏差行為的影響因素，低自尊者會因為自認執行偏差行為也不會失去什麼，則執行偏差行為的機率增加；低自尊者也較容易有吸菸行為(Abernathy, Massad, & Romano-Dwyer, 1995；Glendinning, & Inglis, 1999；Glendinning, 2002；Kawabata, Cross, Nishioka, & Shimai, 1999；Murphy, & Price, 1988)。

對於處於社會化過程中的少年來說，依附關係（社會因素）有助於抑制個人偏差行為的發生。Hirschi（1992）指出依附關係(attachment)：是指個體與他人間有親密的情感聯結，並且尊敬及認同他們，因此當個體愈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，愈會在意他人或團體的期待與要求，故不敢從事違規行為；反之，當個體對重要他人的主張與意見愈不敏感、愈不在乎時，將愈少受到他人的規範所約束，因此愈容易產生違規行為。青少年主要依附對象為父母及同儕團體，可以說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最重要他人，也是社

會化過程中最重要控制機制。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會促使偏差行為的產生，亦即青少年若愈依附行為良好的友伴，則不致發生偏差行為；反之，則易從事違規行為（引自蔣東霖，2003）。愈依附於父母、良好同儕團體，愈不可能犯罪（蘇尹翎，2000；侯崇文，1996；蔡德輝、楊士隆，1994；張景然，1992；李安妮，1986；Akers,1997；Hirschi,1969）。

綜合影響青少年吸菸行為與偏差行為的因素，主要是個人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因素，但國內較少將自尊與依附關係納入探討，因此本研究將自尊與依附關係納入研究變項，欲瞭解是否與國外研究結果相同；另因為青少年的吸菸行為，大多是嘗試性階段，根據三級預防觀念，如果能在青少年剛剛開始嘗試或尚未吸菸之前，給予一級預防的衛生教育，可有效降低青少年的吸菸率，建立健康的生活形態。因此希望本研究成果可以做為未來教育介入及管理輔導之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根據上述研究動機，歸納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 瞭解研究對象背景因素(性別、年級、學業成就、父母親教育程度)、心理因素(自尊、吸菸態度)、社會因素(依附關係、吸菸角色模仿)之現況。
- 二、 探討研究對象背景因素與吸菸行為之關係。
- 三、 探討研究對象心理因素與吸菸行為之關係。
- 四、 探討研究對象社會因素與吸菸行為之關係。
- 五、 探討研究對象背景因素分別與心理因素、社會因素間之關係。
- 六、 探討吸菸行為的重要影響因素。

第三節 研究問題

根據研究目的，本研究所擬定的研究問題為：

- 一、 研究對象背景因素、心理因素、社會因素之現況為何？
- 二、 研究對象的背景因素與吸菸行為的關係為何？
- 三、 研究對象心理因素與吸菸行為的關係為何？
- 四、 研究對象社會因素與吸菸行為的關係為何？
- 五、 研究對象背景因素分別與心理、社會因素間的關係為何？

六、 研究對象吸菸行為的重要影響因素為何？

第四節 研究假設

一、 研究對象的背景因素與吸菸行為有顯著關係。

二、 研究對象的自尊與吸菸行為有顯著關係。

三、 研究對象的吸菸態度與吸菸行為有顯著關係。

四、 研究對象的依附關係與吸菸行為有顯著關係。

五、 研究對象的吸菸角色模仿與吸菸行為有顯著關係。

第五節 名詞界定

一、 學業成就：以研究對象自填上學期學業成就在班級中的排名，名次排名全班前 1/3 為前段，中間 1/3 為中段，後 1/3 為後段。

二、 自尊：指研究對象個人參照自己的內在標準或外在的社會標準，對整體的自己或是對自己某一特定能力、特質予以評價，並由此產生對自己正向或負向的評價。以「自我態度量表」評估研究對象的整體自尊現況，分數越高代表整體自尊越佳。

三、 吸菸態度：指研究對象對於吸菸行為象徵意義之贊同程度，以「吸菸態度量表」評估研究對象的吸菸態度，得分越高，表示吸菸態度越正向。

四、 依附關係：指研究對象與依附對象（父親、母親、同儕）間的互動產生信任、溝通的正向情感與疏離關係，以「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」評估研究對象與父母、同儕的依附關係，得分越高，表示依附關係越佳。

五、 吸菸角色模仿：指研究對象的家人及朋友有吸菸行為之人數。

六、 吸菸行為：指研究對象使用菸品的經驗。有吸菸行為者包括目前有吸菸、曾經哈過幾口菸及已戒菸者。

第六節 研究限制

本研究於過程中因受限於時間、人力、物力，故有以下研究限制：

一、 研究方法限制

本研究為橫斷性研究(cross-sectional study)，對於具時間特性的變項關係，只能作邏輯上的推測，而無法有因果關係的證據。

二、研究對象的限制

本研究僅以台北縣某一國民中學國一、國二、國三學生為研究對象。故所得結果只能推論至母群體，無法外推至其他縣市之國中學生。

三、研究工具限制

本研究所測得國中生的自尊、吸菸態度、依附關係(父親、母親、同儕)、吸菸角色模仿、吸菸行為之結果，僅限於研究工具所涵蓋的範圍。

本研究所測量之變項，可能因為時間、情境因素或是受到社會期待的影響，填答屬於社會所能接受的答案，而非真實情形，但僅能假設研究對象都能依實際狀況填答。